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21年02月0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02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年利率不超过6.8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财务资助金额、年限、利率等以国资审批为准。

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梁剑先生、高志强先生、卞江荣女士、王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2,632,5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9.48%）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21年02月25日即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10日